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不多於15,0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之綜合溢利則為約32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114,000,000港元）。下跌主要因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一間合營企業於折算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滙兌虧損，導致所佔合營企業虧損為約100,000,000港元（2018年 - 溢利約177,000,000港元）。另外，雖然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所獲收益約153,000,000港元，惟本年度出售發展物業所獲溢利減少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亦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 僅供識別